

附件 5

天津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 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违反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经营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使用	《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2013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检查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使用的；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使用，逾期不改的。	从轻	罚款 1000 元—10000 元（含）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使用，拒绝监督的。	一般	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含）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使用，导致公共场所危害事故发生或者疾病传播流行等情节严重的。	从重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	《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2013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检查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	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并因此在 2 年之内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一般	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p>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或检测、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p>			
<p>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p>	<p>对发生的健康事故处理不当</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1人以上3人以下，但未有人员伤亡的。</p>	<p>从轻</p>	<p>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3人以上10人以下，但未有人员伤亡的。</p>	<p>一般</p>	<p>罚款 10000 元—20000 元（含）</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11人以上30人以下，但未有人员伤亡的。</p>	<p>从重</p>	<p>1. 罚款 20000 元—30000 元（含）</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31人以上或者导致人员死亡的。</p>		<p>2.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一般情节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20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35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5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情节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8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20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8000 元—1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15000 元(含)
对公共场所未经卫生许可擅自营业的处罚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20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1—2 个月(不足 2 个月)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35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2—3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5000 元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3—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从轻	罚款 5000 元—130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6—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一般	罚款 13000 元—220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12 个月(含)以上,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从重	罚款 22000 元—30000 元,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卫生许可证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及不符合用具卫生规定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及不符合用具卫生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罚款 2000 元以下（含）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 1 项—3 项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 4 项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罚款 2000 元以下（含）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 1 项—3 项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 4 项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卫生管理制度、培训、设备设施、许可审查、检测和公示等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 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 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卫生监督的。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 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p>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p>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10000元（含）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拒绝卫生监督的。</p>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30000元（含）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p>		2. 罚款30000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具有相应卫生设施和公共卫生间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p>	<p>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p>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5000元（含）

	<p>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p>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p>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拒绝卫生监督的。</p>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含）
		<p>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p>	从重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具有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 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p>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p>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10000元（含）
		<p>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拒绝卫生监督的。</p>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30000元（含）
		<p>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p>		2. 罚款30000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5000元（含）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10000元（含）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30000元（含）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30000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检测或经检测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5000元（含）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10000元（含）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30000元（含）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 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 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拒绝卫生监督的。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20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一般情节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35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5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情节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8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20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8000 元—1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15000 元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注：☆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